



以案说险：

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， 重疾理赔遭拒且不退费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案例简介

张某在2023年12月因身体不适就医检查，初步诊断提示存在重大疾病风险。为转移医疗费用负担，张某于2024年1月1日通过互联网平台投保某重疾险产品，但未如实告知此前已出现的病症及检查记录。2024年5月，张某确诊重大疾病后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其投保前存在未告知的病史，最终以“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”为由拒赔并解除保险合同，不予退还保险费。

案例分析

1. 投保诚信缺失

故意隐瞒既往病史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导致合同无效。

2. 法律后果

如被认定为恶意骗保，可能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，当事人可能会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保险诈骗。

风险提示

1. 如实告知健康状况

投保时应全面、准确填写健康问卷，避免因隐瞒病史导致理赔纠纷。

2. 通过正规渠道咨询

对健康告知存疑时，可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确认，勿轻信非正规平台承诺。

3. 维权途径

若对理赔结果有异议，可向12378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热线反馈，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。

